**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清单及要求**

（1）答辩申请表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

（2）学位申请表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

（3）答辩记录单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

（4）论文评价表及表决票（纸质版一式一份）

（5）答辩委员会决议书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

（6）毕业（学位）审批表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

（7）论文定稿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要求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，电子版以学号-姓名命名，待二次检测通过后打印提交）

（8） 2021届教育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一览表（电子版交学院，由学院统一提交汇总表纸质版）

（9）答辩资格审查一览表(5月21日前交)

（10）学籍表（纸质版2份）

**以上材料均学院为单位上交，电子版材料每个学生单独建一个文件夹，以学号+姓名命名。所有材料（除定稿论文外）均需在5月31日下午5:00前交研究生处。**

论文定稿可待二次检测结果反馈后再打印，待学校通知返校领证时上交。